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視為本公司出售茂業商業股權之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該豁免」）。於2016年8月18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30日前寄發有關建議茂業商業配售之通函。

該豁免理由是：（1）編制及最終確定本公司債務聲明需要額外時間；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69%）對建議茂業商業配售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通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建議茂業商業配售。因此，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不會造成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

倘若本公司的情况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由於建議茂業商業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茂業商業配售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